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中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结构性票据、固定收益基金；中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议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议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购买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审议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即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或“债权投资”或“其他债权投资”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会计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等会计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